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92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許詠宸

被　　告　雙鶴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巫泓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編號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類此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有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現出之意思，漏未表示於主文；或主文中已有表示，而於理由中並未現出者，亦可更正（同院78年度台聲字第367 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載，被告雙鶴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巫泓毅(原名巫銀山)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使用，惟被告雙鶴工程有限公司自11

0年2月22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48萬3534元未給付，被告巫泓毅(原名巫銀山)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48萬3534元，即屬有據。是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編號	主文欄、第1項記載內容
一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元...
二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肆元...